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（江苏省吴江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）（单位名称）的（2024年东太湖度假区土壤检测项目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4年东太湖度假区土壤检测项目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0人，营业收入为78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51万元¹，属于 **中型企业**（☒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¹，属于 /（☐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9日

